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時閱讀。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或「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界定，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最新版本的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格概述本計劃的變更，其詳情載於本通知正文部分：

終止（定義見下文）指什麼？

(a) 信安保證基金的終止

信安保證基金（「信安保證基金」或「待終止成分基金」）目前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人」）發行的信安保證基金保單（「保單」）。保險人已告知受託人，稱其根據償債能力及可持續能力內部評估的建議，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得知保險人終止保單的決定後，受託人曾經研究並嘗試尋找其他替代方案。可惜，市場上並無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具有保證成分的類似保單。因此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該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

集成信託契約（「集成信託契約」）第4.1條允許進行終止。根據第4.1條，我們特此就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2023年10月2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若閣下未在2023年10月25日當天或之前的下午4時或之前（即截止日期）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待終止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贖回款項將被用於購買信安 – 強積金保守基金（「預設成分基金」）中的單位，預設成分基金並非保證基金，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具有相似的投資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段。

註：根據信安保證基金的當前保證機制，信安保證基金所投資的保單提供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薦人」）對保單投資金額（扣除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作出的保證。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一情況(b)，若發生保薦人終止保單的情況，保薦人保證保單項下應付予計劃參與者的金額須為計劃參與者在保單下以港元計算的投資款額（扣除按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5.1條載列的收費表所述的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以及調整結餘（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較大者。據此，即使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信安保證基金下提供的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段。

終止對計劃參與者有何影響？

(b) 我們認為，終止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通過投資預設成分基金和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將得到充分保護。

(c)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計劃參與者或本計劃將不會承擔與終止的相關開支。終止後，本計劃項下將不再提供任何保證基金。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 (i) 身為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參與者若不願參與終止，可(a)將其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b)更改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任何新供款的投資授權及轉入權益；
- (ii) 除僱員成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若不願參與終止，可以退出本計劃；及
- (iii) 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可於每個曆年轉移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段。

(e) 計劃參與者亦可參加我們即將舉辦的講座。該等講座將至少在生效日期前兩個月舉辦。

聯絡方式

(f) 計劃參與者如對本通知載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致計劃參與者：

計劃變更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發生以下變更。

1.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

- 1.1. 信安保證基金目前投資於保險人發行的保單。根據構成保單的保險條款第17.1條，保險人可向保單持有人（即受託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以終止保單。
- 1.2. 受託人已收到保險人有關終止保單的必要通知。保險人已告知受託人，稱其根據償債能力及可持續能力內部評估的建議，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由於保單的終止，受託人考慮就待終止成分基金採取替代安排（即(a)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潛在替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b)將待終止成分基金予以終止）。從各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4.1條，受託人已獲得保薦人同意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特此就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應獲得的保證

- 1.3. 信安保證基金提供資本保證，其詳情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6節及附錄一。根據信安保證基金的當前保證機制，信安保證基金所投資的保單提供由保薦人對保單投資金額（扣除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作出的保證。若發生保薦人終止保單的情況，保薦人保證保單項下應付予計劃參與者的金額須為以下二者中的較大者：(i)保證結餘（即該計劃參與者在保單下以港元計算的投資款額（扣除按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5.1條載列的收費表所述的供款費及賣出差價後，如有））並以有關公佈之年利率（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一）每日累算）以及(ii)調整結餘（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一）。調整結餘指在經扣減後的保證結餘（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一）。然而，由於扣減比率於2015年12月1日起定於0%，調整結餘實際上等於保證結餘。據此，即使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信安保證基金下提供的保證（即保證結餘）。這是因為信安保證基金的年利率為每日累算並反映在每日單位價格中。因此，所提供的保證適用於所有情況。為免生疑，於生效日期前依然投資於信安保證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將有權獲得信安保證基金下提供的保證。

2. 預設基金安排

- 2.1 考慮到(i)投資目標及政策、(ii)風險及回報情況及(iii)基金管理費，受託人認為本計劃項下的以下預設基金將為計劃參與者提供類似的替代方案。請參閱本通知附錄，其中載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及預設成分基金的更多詳細比較。

待終止成分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
信安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 2.2 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以現金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相關單位，並使用贖回款項購買與待終止成分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預設成分基金單位。
- 2.3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現有第4.2.3及4.2.4節，若計劃參與者在收到受託人有關成分基金終止的通知後，未能於受託人可能釐定（與保薦人商定）的日期之前向受託人發出轉換指示或新投資授權的通知，則視作其已選擇將贖回款項或未來供款及向受託人支付或轉移的其他款項，用於購買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單位。然而，鑒於待終止成分基金與預設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近（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受託人認為預設成分基金在此情況下是更為可取的選擇。因此，集成信託契約將作相應修訂以反映當前安排，修訂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

3. 過渡安排與暫停

- 3.1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所有指示（包括更改投資授權及基金轉換）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2023年10月25日（「**截止期限**」）。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估值不會暫停。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指示的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型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倘若有效且妥善完成的相關指示於 2023年10月25日當天或之前的下午4時或之前，在截止期限以書面、傳真及網上服務系統指示的形式收到* ，則該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i>*本計劃無法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i>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除非該指示不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被拒絕，除非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所涉及的成分基金並非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將根據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辦理。 受託人將盡力於2023年10月底之前致電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或向其發出拒絕信函／電子郵件，受託人無法與之取得聯絡的無法追蹤計劃參與者除外。

- 3.2 提交的書面指示應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可提交至2827 1707（如適用）。
- 3.3 為免生疑，緊隨截止期限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後，網上服務系統有關基金轉換的基金清單中將不再提供待終止成分基金的選項。
- 3.4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6.1.3及6.3條以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7.2條，暫停認購及贖回成分基金僅可能與暫停決定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同時發生。然而，在進行終止時，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都將被暫停，但會繼續

決定待終止成分基金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5段）。因此，集成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便受託人能夠靈活公佈暫停發行、變現或轉換與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而無需暫停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3.5 對於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所持累算權益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或所作投資授權為投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就待終止成分基金進行基金轉換及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更改將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間（「暫停期」）無法及暫停辦理。此暫停期是為了便於受託人處理和確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結清所有負債並確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賬目。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繼續釐定，不會受暫停所影響。受託人認為，為確保過渡安排能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並準確且適當地實施，兩個營業日的暫停期屬必要和合理。為免生疑，(i)所持累算權益並無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或所作投資授權並非投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或(ii)就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進行基金轉換及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更改，將不會受到上述暫停所影響。
- 3.6 在於生效日期完成終止後，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0月30日上午9時正止（含首尾兩日）執行檢查程序（例如核對受影響計劃參與者的持有單位），以保護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因此，在此期間，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於待終止成分基金中擁有累算權益及／或作出投資授權的計劃參與者可以查閱網上帳戶，但只能查詢計劃參與者層面的總餘額。然而，該等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仍可透過郵件／電郵／人手遞交／傳真提交投資授權表格，以就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提出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請求。收到的此類請求將按照慣例免費處理。
- 3.7 倘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後提交舊版成員登記表並選擇投資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受託人將視之為無效的投資選擇，受託人將致電該計劃參與者通知其投資選擇無效，所有未來授權將分配至本計劃項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除非計劃參與者隨後變更其投資選擇。受託人將向提交載有無效投資選擇的舊版成員登記表的計劃參與者發送跟進函。儘管如此，為免生疑問，如計劃參與者在已提交並填妥的舊版成員登記表中未選擇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將繼續設立其未來授權。如果受託人收到不完整的成員登記表，則將拒收此類表格，並與計劃參與者跟進，以索取完整成員登記表。直至2024年4月30日，受託人將繼續接受已填妥且包含有效投資選擇的舊版成員登記表。由2024年4月30日起，受託人將拒收所有舊版成員登記表，無論舊版成員登記表是否已填妥以及是否選擇了待終止成分基金。一旦受託人在2024年4月30日之後收到舊版成員登記表，受託人將在三星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跟進函與相關計劃參與者跟進，要求他們提交填妥的新版成員登記表。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提供並供應網上及書面的新版成員登記表（經刪除待終止成分基金）。

4. 終止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 4.1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即未行使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權利的計劃參與者）將於生效日期及之後變為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 4.2 此外，倘計劃參與者未在上文第3.1段所述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行使其更改投資授權的權利，則從有關計劃參與者收取的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未來供款／轉入權益（如果未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將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 4.3 倘計劃參與者在上文第3.1段所述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行使其權利轉換或更改其投資授權指示為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則該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 4.4 在生效日期，就各相關計劃參與者所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量（包括任何部分單位）的計算方法是，將計劃參與者於生效日期於待終止成分基金中所持及應佔的單位總價值（計及有權享有的保證）除以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由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不同於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價格，因此緊隨生效日期後就計劃參與者所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量可能與緊接生效日期前計劃參與者應佔的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數量不同。但可確定的是，在生效日期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的轉出金額將與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轉入金額相同。
- 4.5 我們將與本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等所有服務提供者保持聯絡，以確保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和營運安排）得以實施，以按照計劃參與者可能發出的指示，將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從待終止成分

基金過渡並順利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以及後續認購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單位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4.6 概不會對本第4節所述的轉出任何本計劃或轉換／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收取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讓費。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成本估計約為三百五十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計劃參與者或本計劃將不會承擔與終止相關的開支。

5. 退出本計劃

5.1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

5.2 身為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參與者若不願參與終止，可透過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4 投資授權」及「6.6 轉換指示」分節向受託人提交有效填妥的指示，(i) 將其在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 更改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任何新供款的投資授權及轉入權益。尤其是，計劃參與者在提交轉換指示前，應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關乎轉換指示的「所需時間完成（收妥完整指示日期後起計）」。

5.3 此外，計劃參與者（僱員成員除外）若不願參與終止，可透過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9 其他計劃之轉移」分節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計劃。

5.4 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可於每個曆年轉移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5.5 概不會對本第5段所述的任何轉出本計劃或轉換／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收取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讓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審閱本計劃以及成分基金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 *

將透過第三份附件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進行修訂以反映終止。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上存取本計劃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和經修訂集成信託契約（反映根據上文第2.3及3.4項所作變更），或者閣下可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索取副本。

閣下如對終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或2885 8011。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附錄

	信安保證基金	信安 – 強積金保守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信安保證基金旨在達致超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的回報。	信安 – 強積金保守基金旨在達致與積金局公佈的「訂明儲蓄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相符的回報。
投資政策	信安保證基金透過一項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保證基金保單，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apital Stable Fund。該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透過其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債券、股票及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組合，當中以債券的比重較高。在一般情況下，大約60%至90%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債券，10%至2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股票及不超過25%的資產將會投資於存款。	信安 – 強積金保守基金透過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rincipal MPF Fund – Principal MPF Conservative Fund，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信安 – 強積金保守基金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惟須受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有關的守則及指引所訂並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限制規限。
資產分配	約60%至90%於債券 10%至25%於股票 最多25%於存款	以港元計值的存款及債務證券
風險類別	低	低
基金管理費	1%再加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保證費1%	0.95%
管理資產（截至2023年5月31日）	27.42億港元	14.99億港元